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會議報告

(1) 委員會討論：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20-21年度工作計劃—沙田區文康設施基本工程項目的進展”提交的文件，並通過相關的臨時動議：

“因應火炭區駿洋邨、彩禾苑、旭禾苑及其他私人屋苑將陸續入伙，火炭區人口將於幾年內急增，然而區內社福設施嚴重不足，故此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要求政府有關部門：

1. 有關部門應盡快完成火炭綜合大樓的前期規劃工作，並將計劃諮詢居民的意見
2. 政府應在綜合大樓設置更多公眾停車場空間，以解決火炭區停車位置不足及違泊的問題
3. 政府在考慮重置火炭熟食市場時，應優先諮詢受影響租戶的意見，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補償租戶的損失。新大樓落成後，有關部門應向受影響租戶提供優先承租的優惠。”

- (ii) 康文署就“有關公共圖書館閉館事宜”提問作出的回覆；以及

- (iii) 發展局、政府產業署、規劃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沙田民政事務處就“有關火炭綜合大樓項目進展事宜”提問作出的回覆。

(2) 委員會通過：

- (i) 由廖栢康先生和石威廉先生代表沙田區議會出任“傑志沙田康體事務諮詢小組”成員；
- (ii) 由石威廉先生和黃文萱女士當選為沙田區的“活力專員”，協助社區推廣體育活動；
- (iii) 由黃文萱女士擔任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 (iv) 在委員會下成立兩個常設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並選出各工作小組召集人：

- | <u>工作小組</u> | <u>召集人</u> |
|--------------------|------------|
| (a) 康體發展工作小組 | 石威廉先生 |
| (b) 文化、節日及墟市活動工作小組 | 趙柱幫先生 |
- (v)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對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區內團體撥款申請所作出的特別安排；
- (vi)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開支科 1(文化事務)的建議預算，合共 4,308,285 元；
- (vii)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的建議預算，合共 11,055,427 元；
- (viii)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開支科 8(節日慶典)的建議預算，合共 6,070,000 元；
- (ix)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開支科 10(社區發展)的建議預算，合共 1,261,746 元；以及

(x)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開支科 11(社區組織)的建議預算，合共 1,331,848 元。

(3) 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未獲委員會通過。委員通過相關的臨時動議：

“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基於新任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先生尚未出席沙田區議會向議員解釋削減本年度沙田區議會的撥款的同時卻增加予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的專款專項撥款。同時，民政事務處未有交代活動防疫及抗疫安排，未能保障活動參加者安全，故此暫緩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向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的撥款申請，直至徐局長親自到沙田區議會解釋調整撥款額的理由與及活動防疫安排。”

(4)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文件，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25

二零二零年五月